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智能电气化电缆桥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程浩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智能电气化电缆桥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5-650109-04-01-739827		
建设单位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工业园盛达东路 33 号		
地理坐标	87°45'27.882"，43°58'50.21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9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5161833650100000207
总投资（万元）	538.13	环保投资（万元）	43.5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永久用地面积：3000m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年） 审批机关：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乌政函〔2024〕22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3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的总体规划，旨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米东区化工工业园位于乌鲁木齐市北部的米东区，距市中心 18 公里，规划总面积 108.68 平方公里，东至绕城高速、南至九道湾水库、西至米东中路、米东北路、北至北园北路，涵盖卡子湾村、芦草沟乡、铁厂沟镇、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等用地，包括石油化工区、氯碱化工区、综合加工区、生活物流核心区。规划基期年为2022年，分为近期2023—2025年、远期 2026-2035 年、远景 2035 以后这三个阶段。 根据修编规划，规划定位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和氯碱化工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优势资源转换，通过乌石化公司及中泰化学公司等龙头企业带动建立有基地支持的产业链，形成产业集聚区，打造乌鲁木齐北部重要的化工产业基地。 石化区块主要产业为石油化工产业；氯碱化工区主要产业为氯碱化工和南部的医疗服务、中药养生、健康养老；综合加工园区主要产业为精细化工产业、新型材料加工产业、机械制造加工产业、现代物流业、化学制品、机械及器材制造等。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综合加工区：该片区位于林泉路以北，米东路东西两侧（西侧为主），南侧为中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建成区，西侧为天山山脉延伸形成的低山丘陵。本区主要为一二类新型建材、金属产品、机械加工的工业用地。该给排水、供热、供电及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均已建设完善，为企业的基本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符合性：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属于金属产品加工类建设项目，项目所处位置交通便利，供水、电讯、供电等外部设施齐全。该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区域，因此符合该园区规划要求。园区用地规划见附图 1，园区规划结构布局图见附图 2。 2、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39 号；审查意见中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1.1）主导产业：依托石化、神华、华泰等产业集团优势；发展高新技术工业，机械制造，建材和农副产品加工等多种工业类型；以现有产业为主，发展下游产业链，重点发展机电、纺织、制药和节能减排等，园区不再以重污染的化工为发展方向。 1.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调整污染源布局，控制新污染企业建设：对于园区污染较严重的工业污染源要采取妥善的处理措施（取缔或搬迁），如不能取缔或搬迁，应加强对企业污染控制的管理，消减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从严控制其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新建工业污染源要对污染物排放量和选址进行严格控制，禁止园区空气污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属于金属产品加工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在密闭容器中存放，喷塑、固化均位于车间封闭式喷塑房内，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员工办公废水排入园区管网，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将严格执

		染严重的企业上马。 (1.3) 除已建成的项目外，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得规划布局如采掘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除乌石化芳烃 PX、PTA 及纺织上下游产业链以外）、制革工业等三类用地项目。 2.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1.4) 严把项目引入关，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不再规划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支持和引进科技含量高、绿色环保项目。	行“三同时”制度，按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采掘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除乌石化芳烃 PX、PTA 及纺织上下游产业链以外）、制革工业等三类用地项目。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各类料堆场、主要道路、砖场等扬尘控制管理。加强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 VOCs 的 2 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确保区域内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总量不增加。控制工业炉窑的脱硫效率。 (2.2) 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 (2.3) 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 按照环评要求需要建设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建设完成，工业废水先经过场内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严格控制一类污染物和重	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项目产生有组织颗粒物和 VOCs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其总量进行倍量替代，确保区域内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s 总量不增加。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企业按要求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	符合

		金属的含量，对于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必须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方能进入市政管道。集中处理措施，科发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采用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回用率。 （2.5）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新材料合成、新型材料加工产业、机械装备制造加工产业，禁止准入类产业：再生橡胶制造。1、有电镀工艺的塑料制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有列入淘汰类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禁止准入类产业：燃煤火力发电、燃煤热力生产、核力发电，限制类：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两高”项目。 3、建材禁止准入类产业：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限制准入类产业：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两高”项目；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有列入淘汰类、限制类，《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禁止类。	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不涉及电镀、再生橡胶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有列入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涉及《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禁止类。本项目已取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登记备案证。	符合
		其它禁止类： 1、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及土地利用的项目； 2、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3、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新建环境潜势Ⅲ级及以上的建设项目； 4、新增铅、汞、铬、镉、砷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及土地利用，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新建环境潜势Ⅲ级及以上的建设项目	符合

表 1-2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持绿色发展。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结合区域实际及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依据所在产业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合理确定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论证园区发展石油化工、精细化工产业、氯碱产业及其中、下游产业链的条件及规模。通过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循环利用，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领域，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切实增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能力。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化工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同时综合考虑园区企业现状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及时发现、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园区存在的空间布局不合理、再生水利用率不高、废气污染投诉、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管理、环保督察以及跟踪评价提出的环境问题等，细化整改方案和计划，并有序推进，强化园区环境综合治理，妥善解决现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符合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入园企业的环境准入条件，不属于两高项目，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	符合
	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明确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合理开发利用，避免出现用地类型不符合规划的情况发生。同时完善生态环境各要素保障，重点关注区域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切实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要求，项目的实施不会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措	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	符合

		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考核机制。科学核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污染物协同脱除、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要求且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排放要求，项目产生有组织颗粒物和VOCs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其总量进行倍量替代，确保区域内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总量不增加。	
		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建设。园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批准的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内供热系统、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中水暂存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根据园区发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人员生活污水，成分简单，排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全部收集，优先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外售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加快应急救援中心、事故应急池等园区环境应急设施建设，足额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控园区规划实施	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防控项目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符合

	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是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鼓励类“高压输变电、新能源输变电及控制系统设备研发及制造”，项目已取得园区备案证，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项目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自治区共划定1777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园区，项目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自治区“三线一单”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	本项目为电缆桥架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中；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自治区境保护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	符合

	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	感区；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	---	--	--

	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	--	--	--

		(A1.3-2)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A1.3-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机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A1.3-4) 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A1.4-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A1.4-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A2.1-2)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A2.1-3)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涉及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颗粒物VOCs按要求申请总量；本项目不涉及农业方面；项目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协同增效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	--	--	--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环境风险防控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	本项目为园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编写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A3.1-2）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	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执行；	
--	--	--------------	--

		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资源利用要求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总量符合国家指标；本项目各临时占地规模从土地资源节约方面考虑尽可能缩小占地面积和控制施工范围；本项目能源均采用电力；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全部妥善处置；项目无生产用水。	符合

	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A4.3-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A4.3-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 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 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		
--	--	--	--

		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3、项目与《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属于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65010920003，详见附图3。				
表 1-4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环境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米东 化工 园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1）主导产业：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和氯碱化工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优势资源转换，打造乌鲁木齐北部重要的化工产业基地。 （1.2）严格入园产业准入，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	①本项目位于米东化工园区综合加工区内，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布局要求。 ②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达标排放，污染排放量小，不属于污染严重企业。 ③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

				机组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因此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各类料堆场、主要道路、砖场等扬尘控制管理。加强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 VOCs 的 2 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确保区域内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总量不增加。控制工业炉窑的脱硫效率。 （2.2）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园区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以及尿素、磷酸、电石、烧碱、纯碱、黄磷等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 （2.3）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按照环评要求需要建设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建设完成，工业废水先经过场内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严格控制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含量，对于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必须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方能进入市政管道。集中处理措施，科发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采用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回用率。 （2.5）建立健全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污水的收集和处理。园区内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应在企业内部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园区内各排污单位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后，	①本项目焊接工序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工序设置移动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排放，喷塑工序颗粒物设 1 个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1）、挥发性有机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一体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分析可以达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已核算总量控制指标，实行 2 倍替代削减；②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③项目可以满足采暖期错峰生产要求；④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方可进入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积极采用节水技术，开展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园区内各企业的清浄下水应尽可能考虑重复再利用或一水多用，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定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3.2）规划建立的中心生活区避开风险事故的影响范围。建立应急预案，编制化工工业园应急处理灾害事故的总体预案。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3.3）园区内部及其周边地区建设以乔-灌-草相结合，并以乔木为主的种类多样、层次分明的新型生态工业园林式景观，以达到污染隔离防护与景观生态相融合效果；强化区域内绿地建设，增大绿化覆盖率。 2. 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4）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3.5）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3.6）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运营期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好重点防渗处理，因此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	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园区不再增加煤炭的消耗量，现有用煤单位改扩建项目需通过提高煤炭的利用效率方式进行煤炭用量的内部平衡。 （4.2）合理配置能源结构，推广洁净煤、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并充分利用华泰化工、乌石化等大企业的余热。 （4.3）加大能源梯级利用，发展热电冷三联产。 2. 自治区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4）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	项目运营期间所使用水、电均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等高耗能原料使用；节约能耗，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4、选址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选址合理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工业园盛达东路 33 号，租赁新疆鑫旺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四周无特殊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建材类企业，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②项目区供水、供电、供气、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 ③厂区地势平坦，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未占用耕地、林地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 ④厂址所在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化工园原料市场供应充足，原料供给方便，可保证项目运营期间原料的供应。 ⑤根据分析，本项目各项大气污染物在采取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生活污水经园区下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 5、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 符合性：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工业园盛达东路 33 号，属于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项目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倍量替代。本项目设置封闭式喷涂室，有机废气产生工序设置 1 个集气罩+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一体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可以达标排放，基本符合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2）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3）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 （4）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	---

(5) 企业中载有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应开展泄漏检查与修复工作。 符合性：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在密闭容器中存放，喷塑、固化均位于车间封闭式喷塑房内，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名称</th><th>政策规定</th><th>企业状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源头和过程控制</td><td>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建设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喷塑、固化均位于密闭车间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运行与监测</td><td>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td><td>企业需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td><td>符合</td></tr> </table>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文件中规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推进产业布局调整，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两高一低”)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新建、改				名称	政策规定	企业状况	相符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建设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喷塑、固化均位于密闭车间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运行与监测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企业需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符合
名称	政策规定	企业状况	相符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建设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喷塑、固化均位于密闭车间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运行与监测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企业需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符合												

	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碳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要充分考虑环境容量、能耗双控、碳排放等因素，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项目外，“乌一昌一石”区域严控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严控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按照产能置换办法实施减量置换。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执行《关于“乌一昌一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的公告》。 符合性：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该园区已办理规划环评相关手续；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项目；项目运营期间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全面执行《关于“乌一昌一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的公告》。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23〕29号）文件相关规定。 9、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严禁新(扩)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焦化、电镀、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符合性：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也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项目地址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VOCs。本项目产生的喷涂颗粒物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采取密闭
--	---

	式操作空间+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因此符合《乌鲁木齐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10、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挥发性有机物（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符合性：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序设置于密闭空间内，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一体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可以达标排放；选用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符合相关要求。 11、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td><td>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2	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联防联控区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提升工业重点领域产能能效标杆水平，到 2025 年，重点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力争达到 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联防联控区淘汰炭化室高度 4.3 米及以下焦炉。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焦炉。	符合
	3	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4	持续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联防联控区基本淘汰 6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完成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联防联控区 2024 年完成。实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动煤电向基础性、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型，鼓励拆小建大等容量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关停或整合其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5	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稳妥推进以气代煤。联防联控区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	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	符合

	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6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3000m ² 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加强城市及周边公共裸地、物料堆场等易产生尘区域抑尘管理。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	项目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项目加强物料堆场等易产生尘区域抑尘管理。	符合
12、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见下表1-7。 表 1-7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排至1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3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符合
4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	本项目热源	符合

		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13、项目环保绩效 A 级水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 号），文件中指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 环保绩效 A 级水平。 ”结合《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本项目环保绩效评级涉及（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的“工业涂装”类，本项目与该“工业涂装”A 级要求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1-8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的“工业涂装”环保绩效 A 级指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根据分析可知，项目采用的原料均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或高流低压 (HVLPP) 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7、采用自动调漆与清洗；	项目 VOCs 管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各涂料盛装在原封罐内，存放于生产车间的库房内；涂料喷涂、烘干、固化均在密闭环境下进行；涂装过程均为自动喷涂。	符合	

	8、实施工料定额管理		
VOCs 治污 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水性涂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千克/小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项目固化工段在封闭烘干房中进行,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过程在喷涂房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置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核算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备注: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60 克/升的无溶剂涂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符合
排放 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 毫克/立方米、TVOC 为 40-50 毫克/立方米;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毫克/立方米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根据项目核算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排放浓度可满足要求。环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毫克/立方米)	符合
监测 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m³/h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DCS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m³/h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DCS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符合
环境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	企业按要求办理环评批复文件;按要求填报排污	符合

	管理水平	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按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企业按要求制定并执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保存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VOCs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企业按要求进行车间管理, 制定生产台账并执行。 企业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 按要求记录监测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手工和在线监测记录等); 记录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记录燃料(天然气等)消耗。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企业运输采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 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未达到A、B级要求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1.1 建设背景

桥架是由支架、托臂和安装附件等组成的工业产品，主要用于电缆的支撑和保护。电缆桥架分为槽式、托盘式、梯级式和网格桥架等多种结构，可以独立架设或敷设在各种建筑物和管廊支架上，具有结构简单、造型美观、配置灵活和维修方便等特点。此外，电缆桥架还提供了良好的通风和散热功能，有助于延长电缆的使用寿命，满足环保和节能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工业园盛达东路33号，租赁新疆鑫旺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3000平方米厂房及办公区进行生产。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已建成钢材下料生产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现有生产线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厂房内现有设备已安装完毕。现企业拟计划配套增加一条喷塑、固化生产线，建设固化房一座，新增危废暂存间，其余设施均依托现状已建成生产设备。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周边均为园区企业，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4。

1.2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租赁厂区原有的3000平方米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厂房内给排水、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购置并安装切割、弯折冲孔、焊接等前处理设备1套，喷塑生产线1条，年生产1万吨智能电气化电缆桥架。

具体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

表 2-1

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栋)	①租赁厂房（1层，钢结构，面积 3000 平方米）进行本项目的建设，购置并安装切割、弯折冲孔、焊接等前处理设备 1 套； ②厂房内设置喷塑、固化车间 1 座，建设喷塑、固化生产线 1 条，年生产 1 万吨智能电气化电缆桥架。内部存放塑粉。	购置、安装设备
辅助	办公生活区	依托项目区已建成的生活及办公区。	依托

工程	宿舍及食堂		依托项目区已建成的宿舍。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堆放在生产车间内指定地点，不单独设置库房。	依托	
		成品区	产品临时存储在生产车间内指定地点，不单独设置库房。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园区已建成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工程	依托园区已建成排水管网。	依托	
		供电工程	依托园区已建成供电电网。	依托	
		供热	冬季采用电采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排放	新建
			切割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排放	新建
			喷塑废气	1 个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固化废气	1 个集气罩+1 套“活性炭吸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装置+15 米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	
		固废	①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废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切割、焊接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喷塑收集粉尘回用。 ②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及废油桶等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垫、隔声、消声等	/	

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智能电气化电缆桥架	10000	吨/年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镀锌钢板	吨	5500	外购
2	冷轧板	吨	2000	外购
3	热轧板	吨	1500	外购
4	铝板	吨	300	外购
5	不锈钢板	吨	800	外购

6	塑粉	吨	22	外购
7	焊丝	吨	2	外购
8	二氧化碳	瓶	150	外购
9	智能组件	吨	12	外购
10	包装材料	吨	5	外购
11	天然气	万m ³	11	外购、园区燃气管网
12	水	m ³	396	外购、园区水网
13	电	万kWh	63.02	外购、园区电网

主要原料主要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性质及其主要组分一览表

名称	性质及组分
塑粉	塑粉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粉末。环氧树脂是泛指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化合物，除个别外，它们的相对分子质量都不高。环氧树脂的分子结构是以分子链中含有活泼的环氧基团为其特征，环氧基团可以位于分子链的末端、中间或呈环状结构。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它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介电性能良好，变形收缩率小，制品尺寸稳定性好，硬度高，柔韧性较好，对碱及大部分溶剂稳定。其受高温分解，分解温度约为 280 摄氏度。

1.5 设备清单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单位	数量
1	数控冲床 16T	台	4
2	数控冲床 25T	台	8
3	数控冲床 40T	台	1
4	数控冲床 63T	台	1
5	数控激光切割机	台	2
6	等离子切割机	台	2
7	角磨机	台	4
8	液压桥架一体成型机	台	2
9	自动焊枪机器人	台	1
10	液压剪板机	台	2
11	全自动折弯机	台	2
12	全自动机械剪板机	台	1
13	传感器安装工装	台	1
14	绝缘测试仪	台	1
15	传感器校准仪	台	1
16	频谱分析仪	台	1
17	桥架盖板机	台	1
18	二保焊机	台	5

19	自动缠绕机	台	1
20	激光打标机	台	1
21	螺杆机	台	1
22	全封闭式静电喷塑流水线	套	1
23	固化炉（1.2t/h）	套	1
24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套	2
25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套	4
26	全封闭喷塑房+负压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	套	1
27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共用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	套	1
28	其他附属设施设备（叉车等）	台	8

1.6 劳动组织安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30 天，采用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其中固化工序年工作 165 天，每天 8 小时。

1.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工业园盛达东路 33 号，利用租赁 3000 平方米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厂房内部生产设施分区布置，喷塑房单独建设。本项目人流、物流路线清晰，厂区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说，拟建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1.8 配套工程

（1）供配电

由园区电网供电线路供电，输电线路已敷设。

（2）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包含食宿，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排放，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可知，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 立方米/天，年工作日为 33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396 立方米/年。

（3）排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

	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年污水排放量为 316.8 立方米/年，依托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给、排水平衡表，水平衡图如下。 表 2-6
--	--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包括泥浆水、车辆和机械设备洗涤水等。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等。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建筑施工材料的废边角料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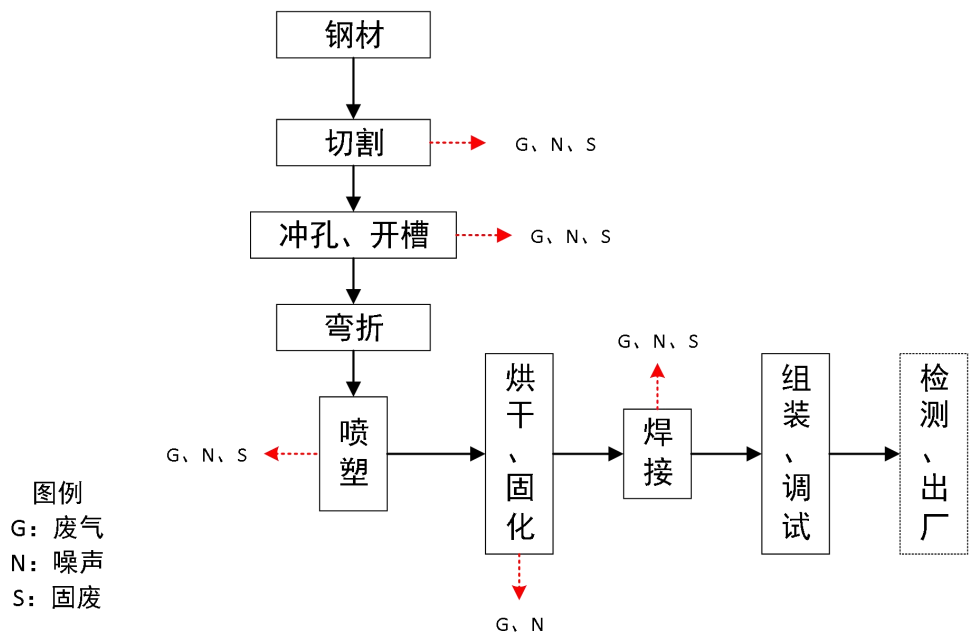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1) 下料：项目所需的钢材外购入厂，检验合格后入库备用。

(2) 切割、冲孔：根据产品设计大小，将钢材进行加工成一定大小的原料并进行冲孔开槽，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边角料以及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逸散，边角废料、收集的粉尘外售利用。

(3) 弯折：将钢材按需求弯折。

(4) 喷塑：粉末涂料的静电喷涂称为喷塑（粉），其原理为：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的。其过程是：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

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加热使粉末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

喷粉室为密闭喷粉室，喷粉过程中，室内呈负压状态，收集的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5）烘干固化：喷塑后采用天然气烘干设备烘干固化，烘道口设置活动门，烘干时活动门根据工件大小保留出通过的空间，在烘道口设置1个集气罩对烟气进行收集，烘干方式为燃烧烟气直接进行烘干，烘干温度220℃-230℃，时长约25分钟。此工序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噪声，喷塑后的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6）焊接成型，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7）成品：焊接后进行成品组装、调试、检测、出厂。

3、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排污节点如下：

表2-7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切割	颗粒物	集气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喷塑	颗粒物	1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1）
	固化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个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蓄热催化燃烧”一体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A声级	选取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职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冲压、切割		金属废边角料，收集外售
	焊接、切割		收集的粉尘，收集外售
	喷塑		收集的粉尘回用
	焊接		焊渣，收集外售
	原料储存		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收集后统一贮存于危废贮存库（10 平方米），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废机油及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新疆鑫旺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办公区进行生产。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已建成钢材下料生产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生产线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厂房内现有设备已安装完毕。现企业拟计划配套增加一条喷塑、固化生产线，建设固化房一座，新增危废暂存间，其余设施均依托现状已建成生产设备。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发布的 2023 年乌鲁木齐市空气质量数据。 项目区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a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5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1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8	160	86.25 达标
从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 SO₂、NO₂ 的年均浓度，CO、O₃ 的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补充监测					
(1) 监测点位					

此次补充监测 TSP、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新疆江泰源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2 月 24 日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侧 0.8 千米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6，监测报告见附件。

（2）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及频率：2024 年 2 月 21 日—24 日（3 天）；

（3）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空气浓度限值的要求。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所执行的标准值见下表。

污染物	浓度限值（毫克/立方米）			标准来源
	日均值	小时平均	年平均值	
TSP	0.3	-	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4）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质量浓度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及超标率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计算公式如下：

$$Pi=Ci/Co_i\times 100\%$$

式中：Pi—某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i—某种污染物的实际监测浓度，毫克/立方米；

Co_i—某种污染物的环境空气标准浓度，毫克/立方米。

（5）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毫克/立方米		
TSP						
采样点		日期		监测结果	占标率 Pi（%）	
本项目东侧 0.8 千米处		2024 年 2 月 21 日~22 日		0.218	72.67	
		2024 年 2 月 22 日~23 日		0.220	73.33	
		2024 年 2 月 23 日~24 日		0.215	71.67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东北侧 0.8 千米处		时间		频次	监测结果	占标率 Pi（%）
		2024 年 2 月 21 日		第一次	0.61	31.0
				第二次	0.53	26.5
				第三次	0.54	27.0
				第四次	0.56	28.0
		2024 年 2 月 22 日		第一次	0.53	26.5
				第二次	0.57	28.5
				第三次	0.54	27.0
				第四次	0.54	27.0
		2024 年 2 月 23 日		第一次	0.52	26.0
				第二次	0.56	28.0
				第三次	0.54	27.0
				第四次	0.52	26.0
从上表可知：项目区非甲烷总烃计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2.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水磨河 2024 年第四季度七纺桥、联丰桥断面为 I 类水质，搪瓷厂泉、米泉桥断面均为 II 类水质，三个庄为 III 类水质，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未						

	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搜集，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人口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本项目现状为空厂房，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与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7。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评价范围</th><th>保护目标</th><th>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 m</th><th>保护级别标准</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500</td><td>商住区</td><td>瑞兴社区</td><td>西北侧</td><td>约 495</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td></tr><tr><td>500</td><td>商住区</td><td>瑞成社区</td><td>西南侧</td><td>约 470</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标准	大气环境	500	商住区	瑞兴社区	西北侧	约 4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500	商住区	瑞成社区	西南侧	约 470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标准														
大气环境	500	商住区	瑞兴社区	西北侧	约 4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500	商住区	瑞成社区	西南侧	约 470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项目施工期产生扬尘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030-2022)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喷塑产生的颗粒物及固化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区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本项目固化工序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要求。 (4)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th><th>单位</th><th>标准</th></tr> <tr> <td rowspan="2">施工环节</td><td>结构阶段、装修阶段颗粒物</td><td>80</td><td>μg/m³</td><td rowspan="2">《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030-2022)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 <tr> <td>拆除阶段、土石方阶段颗粒物</td><td>120</td><td>μg/m³</td></tr> <tr> <td rowspan="2">喷塑</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120</td><td>毫克/立方米</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tr> <tr> <td>3.5</td><td>千克/小时</td></tr> <tr> <td rowspan="6">固化</td><td>颗粒物</td><td>30</td><td>毫克/立方米</td><td rowspan="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td></tr> <tr> <td>林格曼黑度</td><td>≤1</td><td>/</td></tr> <tr> <td>二氧化硫</td><td>200</td><td>毫克/立方米</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300</td><td>毫克/立方米</td></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毫克/立方米</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tr> <tr> <td>10</td><td>千克/小时</td></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厂界)</td><td>颗粒物</td><td>1.0</td><td rowspan="2">毫克/立方米</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 <tr> <td rowspan="2">厂区内</td><td>NMHC</td><td>监控点处 1h 浓度平均值: 6.0</td><td>毫克/立方米</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td></tr> <tr> <td>NMHC</td><td>监测点处任</td><td>毫克/立方米</td></tr> </table>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	施工环节	结构阶段、装修阶段颗粒物	80	μg/m ³	《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030-2022)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拆除阶段、土石方阶段颗粒物	120	μg/m ³	喷塑	颗粒物	120	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5	千克/小时	固化	颗粒物	30	毫克/立方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林格曼黑度	≤1	/	二氧化硫	200	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	300	毫克/立方米	非甲烷总烃	120	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0	千克/小时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1.0	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	NMHC	监控点处 1h 浓度平均值: 6.0	毫克/立方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NMHC	监测点处任	毫克/立方米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																																																							
施工环节	结构阶段、装修阶段颗粒物	80	μg/m ³	《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030-2022)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拆除阶段、土石方阶段颗粒物	120	μg/m ³																																																								
喷塑	颗粒物	120	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5	千克/小时																																																								
固化	颗粒物	30	毫克/立方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林格曼黑度	≤1	/																																																								
	二氧化硫	200	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	300	毫克/立方米																																																								
	非甲烷总烃	120	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0	千克/小时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1.0	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综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	NMHC	监控点处 1h 浓度平均值: 6.0	毫克/立方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NMHC	监测点处任	毫克/立方米																																																								

		意一次浓度 值：20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排放量分别为：VOCs：0.00357 吨/年，SO ₂ ：0.00297 吨/年、颗粒物：0.301 吨/年，NO _x ：0.0278 吨/年。 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内，因此，总量控制指标应实行倍量替代。本项目所需倍量指标由当地生态局统一调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利用厂区原有空厂房，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方开挖及场地平整，只涉及厂房内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的安装与调试。根据项目施工期施工特点，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机械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属于局部、短暂和可恢复性的。 1、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通过现有排水系统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严禁夜间施工，避免噪声扰民。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噪声，设备器械、物料轻拿轻放，减少碰撞声。 3、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机构统一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4、其他措施 项目设备安装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设备的拆卸、组装均在厂房内进行，可利用建筑隔声。 综上，在加强对施工活动的管理，按环评及环保部门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可有效降低施工过程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产生的各污染物达到相关规定要求，施工结束后，施工影响将逐渐消失。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影响分析 1.1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工序、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及燃烧烟气。 (1) 焊接工序 本项目利用电焊机对工件进行焊接，用实芯焊丝作运营为焊材，焊丝中不含氟，此操作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室内进行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焊接核算环节，实心焊丝的颗粒物排放系数为9.19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消耗实芯焊丝2吨/年，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18吨/年，项目拟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每台焊机配备1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焊接烟尘。并在分布的焊接工位各设置一个柔性吸气臂，构成一套烟尘捕集装置（集气效率以90%计，处理效率以95%计），未完全处理的焊接烟尘与未捕集焊接烟尘合计0.00261吨/年，该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沉降，加强车间通风，采取以上措施后焊接烟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切割废气 本项目采用砂轮切割机对钢材进行切割，经核实，本项目切割的钢板量以最大300吨/年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04 下料中砂轮切割钢板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5.3千克/吨—原料。 则切割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1.59吨/年，评价要求项目在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以90%计）通过1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5%）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716吨/年，未收集的粉尘为0.159吨/年，则切割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0.231吨/年，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能力使粉尘快速扩散，以改善车间操作环境。 (3) 喷塑工序 本项目喷塑工序会产生喷塑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
--------------	---

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涂装核算环节，产污系数表见下表。

表 4-2

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及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桥架	粉末涂料	喷塑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300

本项目消耗塑粉22吨/年，喷塑粉尘产生量为6.6吨/年，喷塑工作时间以8小时/天（2640小时/年）计，本项目塑粉回收系统设计风量8000立方米/小时，项目喷塑房为全封闭，内呈微负压状态，将粉尘收集后（效率90%）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95%）处理后，处理后的废气经引风机引至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有组织产生量5.94吨/年，无组织产生量0.66吨/年。

（4）固化废气

喷塑后的工件上的塑粉需要流平，本项目所用塑粉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等，其分解温度约为 280℃，本项目粉末流平固化过程有机物分解较少，其分解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流平工序通过固化炉将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热量直接作用物件表面来实现，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

1）有机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4 涂装核算环节，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系数为 1.20 千克/吨原料；

2）燃烧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2.86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S 取 100），氮氧化物 18.7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产污系数表见下表。

表 4-3

固化工序废气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及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桥架	粉末涂料	喷烘干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原料	1.20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18.7

					颗粒物		2.86
VOCs 产生量为 0.0264 吨/年，天然气热风固化炉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15 吨/年，SO₂ 为 0.022 吨/年，氮氧化物为 0.206 吨/年。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的烟气与喷塑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烘道口的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效率 8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 立方米/小时。则收集有组织 VOCs 为 0.02376 吨/年，颗粒物为 0.02835 吨/年，SO₂ 为 0.0198 吨/年，氮氧化物为 0.185 吨/年。未收集到的无组织 VOCs 为 0.00264 吨/年，颗粒物为 0.00315 吨/年，SO₂ 为 0.0022 吨/年，氮氧化物为 0.0206 吨/年。 1.2 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损坏等导致废气处置效率降低。 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非正常工况排放频次按 1 年 1 次计，单次排放时间按 1h 计，布袋除尘效率折减 50%，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按折减 50%计），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废气排放量 (m³/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工作 时 间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g/m³	kg/h	t/a		h	mg/m³	kg/h	t/a
有组织	DA001	喷塑工序	8000	颗粒物	281.25	2.25	5.94	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效率 95%。	2640	14.063	0.113	0.297
	DA002	固化工序	5000	VOCs	3.6	0.018	0.02376	“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效率 85%）。	1320	0.54	0.0027	0.00357
				颗粒物	4.3	0.0215	0.02835			0.645	0.0032	0.00425
				二氧化硫	3	0.015	0.0198			0.45	0.00225	0.00297
				氮氧化物	28.03	0.14	0.185			4.205	0.021	0.0278
无组织	Gu1	焊接工序		颗粒物	/	0.00099	0.00261	收集效率 90%，焊烟净化器效率 95%	2640	/	0.0000495	0.000131
	Gu2	切割废气		颗粒物	/	0.602	1.59	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效率 95%	2640	/	0.0875	0.231
	Gu3	喷塑工序		颗粒物	/	0.25	0.66	喷塑房未收集到（10%）	2640	/	0.25	0.66
	G43	固化工序		VOCs	/	0.002	0.00264	固化工序未收集到（10%）	1320	/	0.002	0.00264
				颗粒物	/	0.00239	0.00315			/	0.00239	0.00315
				二氧化硫	/	0.00167	0.0022			/	0.00167	0.0022
				氮氧化物	/	0.0156	0.0206			/	0.0156	0.0206
	非正常 工况	DA001	喷塑工序		颗粒物	281.25	2.25	/	非正常工况排放频次按 1 年 1 次计，单次排放时间按 1h 计，布袋除尘效率折减 50%，VOCs 按折减 50%计	1	140.625	1.125
DA002		固化工序	8000	VOCs	3.6	0.018	/	1		1.8	0.009	/
			5000	颗粒物	4.3	0.0215	/	1		2.15	0.01075	/
			5000	二氧化硫	3	0.015	/	1		1.5	0.0075	/
			5000	氮氧化物	28.03	0.14	/	1	14.015	0.07	/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3 废气治理措施及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源为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喷塑房的喷塑废气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DA001)；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经过低氮燃烧的天然气燃烧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蓄热催化燃烧 (RCO) 一体化装置处理后共用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 (RCO) 一体化装置，污染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根据核算，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要求 (颗粒物：3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300 毫克/立方米)，喷塑粉尘、固化有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二级要求 (颗粒物：颗粒物 120 毫克/立方米，3.5 千克/时，VOCs120 毫克/立方米，10 千克/时)。 (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达标排放可行性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了尽量降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项目区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主要为车间封闭，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处理效率可达到 95%以上。切割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为目前国内采用的主流污染防治措施，布袋除尘器效率可达 95%以上。 ②加强生产管理、确保设备的密闭性；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
-----------	--

检查，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包括管道连接件、阀门等的密封性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③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确保废气的捕捉率，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其附件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加强对活性炭更换的管理和维护。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维护保养，所有风机、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运转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不跑气。

⑤防止管道和收集系统的泄漏，避免事故性无组织排放。建立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在车间内备有足够的通风设备。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毫克/立方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4毫克/立方米。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毫克/立方米）。

综上，项目排放的各类大气污染物经采取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因此，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基本可行。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2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

表 4-2 废气排口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米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污染物参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米	排气筒出口内径/米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小时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DA001	87°45'28.344" 43°58'49.786"	697	15	0.5	25	2640	正常	颗粒物
DA002	87°45'28.209" 43°58'49.708"	697	15	0.5	80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SO ₂
								NO _x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的监测要求，企业自行监测项目、监测因子和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3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喷塑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固化废气排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 烟气黑度、NO _x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 NO _x	1 次/半年
	厂区内		VOCs	1 次/年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按照员工用水定额为 80 升/（人/天）计，年工作时间 330 天，则用水量为 396 吨/年。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污水量约为 316.8 吨/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2 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投入运营，2018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近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4 万吨/天，工程采用 3AMBR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达标废水集中汇集至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建设的总排水管道，输往甘泉堡开发区，用于工业用水和园区绿化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成分简单，无毒害物质，可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远远小于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切割机、焊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同时还有原料及产品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5~90dB（A），

具体见表 4-4。

表 4-4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米			运行时段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1 米)		X	Y	Z	
1	生产车间	切割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6	81	1.5	持续(8 小时)
2		焊机	80		-51	73	1.5	
3		弯折机	80		-42	60	1.5	
4		喷塑间	75		-30	37	1.5	
5		烘干房	90		-14	-62	1.5	
6		风机	95		-80	92	1.5	
7		空压机	90		-19	28	1.5	

注：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坐标原点设在厂区右下角，X 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 轴正向为正北方向。计算中，坐标系坐标起点的位置为：起点（0，0）。

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确定项目厂界外 1m 的范围为噪声预测范围，预测本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厂界噪声污染水平。

①当声源在厂房内，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_p（r₀）—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A）；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的位置，m；

r—声源中心至预测点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声衰减量（如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吸收等引起的声衰减），dB（A）。

②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预测结果及评价

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预测值（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35.2	65	达标
南厂界	42.3	65	达标
西厂界	46.7	65	达标
北厂界	45.3	65	达标

预测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间对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3 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采用以下措施：

（1）在订购高噪声设备时，应对其噪声值有明确的要求，同时在设备安装阶段严格把关，提高安装精度；

（2）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机械在安装时进行减振处理，从声源上削减噪声；

（3）从传播途径衰减降噪。在满足生产便捷的前提下，尽量将强噪音设备

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原料、产品装卸避免在夜间以及休息时段进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装卸车辆进出厂时进行禁鸣、限速等控制，优化厂区运输路线并保持道路畅通；

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能够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6。

表 4-6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外 1 米处

4、固体废物

4.1 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金属废边角料、喷塑、切割、焊接的收集尘、焊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生活垃圾等。

(1) 生活垃圾：项目定员人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 千克/天计，则产生量约为 2.5 吨/年，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废边角料：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废边角料产生量 0.5 吨/年，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器、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切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6.2 吨/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焊烟净化器收集粉尘量为 0.01 吨/年；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11 吨/年，收集后外售。

(4) 焊渣：焊渣按焊材用量的 5%计，约为 0.1 吨/年。

(5) 废包装材料：塑粉包装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项目塑粉用量合计为 22 吨/年，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量约为 0.5 吨/年。

(6) 废活性炭：因考虑的活性炭放置时间过长，会导致活性炭潮湿和碘值过低而失效，则本项目活性炭半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的量为 1 吨，废活性炭年产量为 2 吨/年。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吸附速率低于 1.2 米/秒，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设计要求。项目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 毫克/克。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机械设备定期更换机油，年产废机油约 0.5t/a，废油桶 0.12t，合计 0.6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900-214-08、900-249-08），交资质单位处理。

(8) 废催化剂：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置，根据催化剂的使用寿命，一般 2 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产生废催化剂 0.24 吨，折算到年均则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12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规定，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9) 废除尘布袋：项目布袋除尘器运行中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为 0.5 吨/年，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2.5	环卫部门处置
2	金属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废	900-001-S17	固态	0.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收集后外售
3	焊渣		900-099-S59	固态	0.1	
4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固态	0.5	
5	焊接、切割粉尘		900-099-S59	固态	0.12	收集后回用
6	收集的喷塑		265-002-S16	固态	6.2	
7	废除尘布袋		900-009-S59	固态	0.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收集后外售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态	2	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机油及废油桶		HW08900-21 4-08、	液态	0.62	

			900-249-08			
11	废催化剂		900-041-49	固态	0.12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一般固废区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设置挡风、挡雨和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扬尘、渗滤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同时，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建设1座10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必须做防渗处理，并满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醒目的位置安装危废的标识牌。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货物专业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承运。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运输需要按照以下措施执行：

①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

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运输要求：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厂区道路中的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③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a、危险废物的运输应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b、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 5 年。建设单位确保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针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及时交与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只要企业强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和清运工作，并采取恰当的安全处置方法，建设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处置方案可行，经过以上处置措施后可达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及土壤，并及时将渗漏、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依据地下水导则中相关分区防控措施，结合项目的性质、包气带岩性结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地下水环境风险，按照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层结构依据不同防渗区要求单独使用一种材料或者多种材料结合使用。根据本项目特点，环评要求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包括：

（1）重点防渗区：对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采取措施，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基础必须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对加工生产区等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场区边界建设雨水截流沟、排水沟，及时拦截和导排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降低事故风险。

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渗漏物质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地面上，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机油、天然气等。项目在机器维修、设备运行中会产生废机油 0.5 吨/年，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天然气由天然气管道输送，厂内管道长约 100 米，管道内径 5 厘米，所使用的天然气密度为 0.717 千克/立方米，则厂内最大储存量约为 0.00014 吨。

根据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计算每种物质在院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具体计算如下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一种危险物品的现存量；

$Q_1, Q_2, \dots, Q_n$ —对应危险物品的临界量。

表 4-8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 Q 值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吨	临界值吨	Q 值	危险性质
1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桶装	0.5	2500	0.0002	易燃、易爆
4	机油			0.7	2500	0.00028	易燃、易爆
5	天然气	天然气管道		0.00014	10	0.00048	易燃、易爆
项目 Q 值				0.000514		/	

根据上表知，各危险品存储量远小于临界量，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 <1，所以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风险潜势为 I。

评价等级的划分见下表。

表 4-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中所列危险化学品，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辅物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等按物质危险性、毒理指标和毒性等级分析，并考虑其燃烧爆炸性。项目主要的危

险物质为废机油、天然气等。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机油、机油，属于易燃、易爆。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②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主要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机油在生产车间，主要是存在因危废间防渗层破损泄漏渗透到地表中，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风险。

6.3 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处置不善风险分析

项目区在运营期中产生的废机油、机油属于危险物质，在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暂存，废机油定期交给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时，若接触土壤或进入水体，则会对泄漏处的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危险固废中含有易燃性物质，散落、泄漏事故发生后，若未及时处置或在种种外力作用下发生火灾，会造成次生、伴生的环境污染。

（2）有组织废气非正常排放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处置后达标排放，若处理设施失效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周边的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3）火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天然气、机油、废机油在储存、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为火灾问题。诱发火灾的因素主要有：违章吸烟、动火；使用气焊、电焊等进行维修时，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以及原料泄漏、油品泄露、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乙类生产、贮存的安全技术措施，遵守乙类工业设计防火规定和规范。

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定期性安全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给以消除。

③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认真贯彻安全法规和制度，防止人的错误行为，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④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废机油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并设立台账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进行防渗，危废间设置规范标识标牌。

⑥废机油少量泄漏、滴漏不会流出储存所在场所，不会对厂区环境构成威胁。岗位人员发现后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通知技术人员，组织人员回收泄漏物，并修复现场。事后做好事件记录存档等工作。

⑦在可能聚集可燃性气体的位置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火灾报警仪；采用防爆电器，避免可能泄漏的可燃气体遇电火花而发生爆炸。

⑧加强管道、阀门等的检查与保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⑨操作及维修使用的工具应是防静电材料制造，具有防爆性能。在爆炸危险区域内严禁一切明火。

2) 泄漏事故应急要求

①废机油泄漏到储存场所外，现场第一发现者通知危废管理人员、应急办公室直接报告应急总指挥。避免污染物进入地表水系统。组织人员回收泄漏物，使用堵漏工具、材料控制泄漏。事后做好事件记录存档等工作。

②废机油泄漏至项目区外，污染项目区外土地，已经流入周围水环境，凭厂区无法处理时，现场第一发现者通知管理人员、应急办公室直接报应急总指挥。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因有计划的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事故发生后，要做好消防废水等污染物的收集、处理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应急办公室应开展前期处置并报告应急总指挥。应急办公室与现场领导组迅速调配各救援队组成救援力量。通知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危废泄漏物的堵漏、回收。报告当地主管部门。组织人员盛接回收泄漏物，使用堵漏工具、材料控制泄漏。配合环保应急队伍围栏堵截泄漏物，控制或消除泄漏源；挖取土壤或底泥，消除对环境的影响。

6.5 应急预案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

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结合厂区的规章制度编制了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见表4-10。

表 4-10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厂区生产车间、危废间
2	应急组织结构	以厂区为主体，各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 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生态环境部门联络方法，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环境监测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专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6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制定事故发生时职工撤退应急路线图，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7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8	事故恢复措施	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9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6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严格风险管理机制，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应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较低水平。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智能电气化电缆桥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工业园盛达东路33号			
地理坐标	经度	87°45'27.882"	纬度	43°58'50.21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	危险物质：废机油分布在危废间，机油、天然气分布于生产车间			

布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风险。将会给附近地下水、大气、土壤带来一定污染，短时间难以修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报告章节 6.3		
填表说明	本项目主要是涉及的危险物质泄漏可能性小，所涉及工艺较成熟，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并且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因此，本项目严格采取上述措施以后，运营期间发生环境风险概率较小，所以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38.13 万元，环保投资为 4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1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
		切割废气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8
		喷塑废气	全封闭+负压收集+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8
		固化有机废气、燃烧废气	有机废气和低氮燃烧处理后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共用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8
3	固体废物	垃圾箱，收集桶		0.5
		1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3
4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罩、底座减振		3
合计		/		4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喷塑粉尘)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DA002(热风固化炉燃烧废气、固化有机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VOCs	有机废气和低氮燃烧处理后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共用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要求
	切割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①各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和成品区均设置封闭车间内，顶部设排风扇通风，地面进行硬化；②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排入园区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和焊接收集尘、边角料、焊渣、废包装袋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所，收集后外售，喷塑收集尘回用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废催化剂等在 1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落实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按照环评建议，采取有效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同时配备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管理类别应该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在实际发生污染物排放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记入设备管理台账；可能出现污染物排放异常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条件下运行，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正常稳定运行；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修巡检、原辅材料消耗、仪表数据等的记录和存档制度，并按要求记录和存档。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厂区各类排污口应进行相应的规范，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有关规定。 根据原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 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发[1999]24 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一切新建、扩建、改建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把排放口规范化工作纳入项目“三同时”进行实施，并列入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1、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 毫米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2、固定噪声排放源：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厂界噪声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存放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4、设置标志牌要求：排污口标志牌是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实施监测采样和监督管理的法定标志。本项目排污口应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制作排放口标志牌。 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性质、编号、位置、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		

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环境监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表 5-1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落实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小。在落实本次环评报告中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637 吨/年	/	0.0637 吨/年	+0.301 吨/年
	VOCs	/	/	/	0.00357 吨/年	/	0.00357 吨/年	+0.00357 吨/年
	SO ₂	/	/	/	0.00297 吨/年	/	0.00297 吨/年	+0.00297 吨/年
	NO _x	/	/	/	0.0278 吨/年	/	0.0278 吨/年	+0.0278 吨/年
废水	生活污水	/	/	/	316.8 吨/年	/	316.8 吨/年	+316.8 吨/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0.5 吨/年	/	0.5 吨/年	+0.5 吨/年
	焊渣	/	/	/	0.1 吨/年	/	0.1 吨/年	+0.1 吨/年
	废包装材料	/	/	/	0.5 吨/年	/	0.5 吨/年	+0.5 吨/年
	废除尘布袋	/	/	/	4 个/年	/	4 个/年	+4 个/年
	焊接、切割粉尘	/	/	/	0.12 吨/年	/	0.12 吨/年	+0.12 吨/年
	生活垃圾	/	/	/	2.5 吨/年	/	2.5 吨/年	+2.5 吨/年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油桶	/	/	/	0.62 吨/年	/	0.62 吨/年	+0.62 吨/年
	废活性炭	/	/	/	2 吨/年	/	2 吨/年	+2 吨/年
	废催化剂	/	/	/	0.12 吨/年	/	0.12 吨/年	+0.12 吨/年